

邯郸市企业研发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研发机构主要包括以下二类：

1.经过有关部门认定的，建在企业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2.由企业自主建立的工程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组织企业的技术开发、新产品引进、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申报等基础研发活动。

第三条 企业自主建立的研发机构在邯郸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备案后，可享受相关的优惠扶持政策。

第四条 按照“有技术人员、有场所设备、有研发经费、有研发方向、有专有技术”五有标准，申请备案研发机构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备案企业无重大违法和诚信惩戒，且企业现有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研发人员总数的50%；

2.具有固定的研发场所和满足研发需要的分析检测、试验等各类设施条件。仪器设备原不低于50万元，科研场地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

3.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额的 2%以上；

4.能够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制定和实施研发计划，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

5.企业至少拥有 1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商标、标准、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认定的科技成果或其他专有技术等，或企业自立研发项目 1 项以上。

第五条 企业（企业化运作的事业单位和医疗单位）自主建立的研发机构备案时，应向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1.企业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

2.企业关于设立研发机构的文件（董事会决议、会议纪要或企业文件）；

3.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研发费用专项报表；

4.企业研发机构发展规划。

第六条 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为企业研发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对企业报送的研发机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后，统一提交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并颁发企业研发机构证书。

第七条 对已经备案的企业研发机构，市科技局每三年进行一次考评，考评具体事宜由市科技局发布。考评合格的，可继续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八条 通过备案的企业，市科技局在以下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1. 市级科技计划优先立项支持，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2. 辅导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 培育认定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第九条 企业研发机构确需更名、进行结构调整或重组的，由备案单位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邯郸市企业研发机构资格：

1. 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
2. 没有开展实质性研发创新工作；
3. 出现重大学术诚信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4.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5. 备案单位停产、破产，或其它原因不能保障企业研发机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邯郸市企业研发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邯科〔2014〕5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